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于其第 3265B(XXIX)号、第 31/73 号和第 32/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⁴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¹⁵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8/6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¹⁴第 S-10/2 号决议。

¹⁵A/38/198。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¹⁶

重申其信念：普遍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¹⁶A/CONF.95/15和Corr.2, 附件一。《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印行案文，参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¹⁷A/38/405。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8/67.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的达成作出贡献，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增加，表示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⁸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促请各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¹⁸第S-10/2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此一议题的各项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的有关部分，¹⁹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3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所述的有关此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所做的工作，²⁰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就该项目所提出的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支持，

希望促进裁军谈判会议²¹及早成功地完成旨在拟订一项关于此一项目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考虑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特别是采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并重申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4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4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80号决议在这方面提出的呼吁，

深信除了别的以外，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对于达成朝向有效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作出进展的努力，势将构成一项重大贡献，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最高政治阶层所承担的或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肯定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又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在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在寻求安全保证问题的解决办法时，应当优先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忧虑，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放弃了拥有核武器的选择，并且又不容许核武器

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章C节。

²⁰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三章C节。

²¹自其1984年2月7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